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函

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

承辦人：戴慧冕

電話：02-28091557 分機154

傳真：

電子信箱：huimian714@gmail.com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竹高圖字第108897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教育局到校輔導公文、108-1到校輔導計畫

主旨：公告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第三分區社群福和國中到校輔導訊息，請雙和區、三鶯區、板橋區藝文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8月1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488505號函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二)地點，新北市福和國中(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1號)。

(三)主題：108課綱：藝術領綱解析與示例。

(四)講師：三民高中施芳婷教師及竹圍高中張綺真教師。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前，請由承辦人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教育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半日，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案聯絡人：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專輔戴慧冕教師，連絡電話：(02)28091557分機154。

正本：雙和區國民中學、三鶯區國民中學、板橋區國民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